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芳銘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請假）、  
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樞、  
許專員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請假）、黃組長慧娟、  
施組長建章（請假）、莊組長春滿、蔡組長慧俐（請假）、  
蕭專員惠璟、徐主任嫻玲（請假）、陳主任金紅（請假）、  
林主任誠祺（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參、重要來文報告

第四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814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811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一 P.5~P.14）。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二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之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至於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上開民意調查資料。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與法條立法意旨不符，且易造成一般選民誤以為均可『自行預估』選舉民調並加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於 106 年 8 月 15 日第 495 次委員會議決

議，予以停止適用。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辦理本(106)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於9月15日至9月30日擇期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選會106年9月1日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063050220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下午2時20分

附件一

##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635501811號



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附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職人員罷免，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置罷免辦事人員；亦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

第三條 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一所。

第四條 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支持罷免案之辦事處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負責人；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以被罷免人為負責人。

第六條 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提議罷免直轄市長為五十人。
- 二、提議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為二十人。
- 三、提議罷免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人。
- 四、提議罷免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人。

第七條 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第八條 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並得附送備補名

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式樣如附式一、二。

第九條 設立罷免辦事處不合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罷免辦事處之數目超過第三條之規定者，應按其登記書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
- 二、罷免辦事處之設立不合第四條之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視為不設置。

設置罷免辦事人員不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罷免辦事人員名額超過第六條規定者，應按其名冊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
- 二、罷免辦事人員資格不合第七條規定者，應予剔除。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已附送備補名冊者，應按其名冊依次遞補，其未送備補名冊者，不得補提。

第十條 罷免案提議人設連署站徵求連署及從事支持罷免案宣傳活動，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被罷免人從事反對罷免案宣傳活動，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式一

○○罷免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                  選舉委員會

一、茲為○○○○罷免案，擬設立下列罷免辦事處，該處所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准予登記。

罷免辦事處地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備 註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六註明）。

申 請 人   ○ ○ ○   （簽章）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填送

- 說明：一、「○○罷免辦事處登記書」之上填寫支持或反對。  
二、受文者「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主辦選舉委員會名稱。  
三、「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及申請人須填寫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  
五、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一所。  
六、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罷免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附式二

○○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一、茲為○○○○罷免案，擬設置罷免辦事人員，該辦事人員均具有選舉權，且非屬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請准予登記。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通訊地址		路段、門牌號碼	同意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並切實三任事人員之情事(蓋章)	國民身分證 國身分一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 市區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八註明)。

申請人 ○ ○ ○ (簽章)

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 填送

說明：一、「○○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之上填寫支持或反對。

二、「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三、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四、「同意擔任」欄由罷免辦事人員蓋章以示同意，如蓋章事實上有困難時，得另附具同意書。

五、申請人填寫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

六、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五十人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二十人

(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十人

(四)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五人

七、本名冊一式填具一份。附送備補名冊時，名稱填寫為「○○罷免辦事人員備補名冊」。

八、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電話

##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自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茲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刪除「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等相關規定，本辦法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罷免案被罷免人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規範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所數量，並刪除門口懸掛銜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列得設立罷免辦事處之處所。（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被罷免人為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負責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罷免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時得置罷免辦事處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罷免辦事人員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列被罷免人得設置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並修正附式罷免辦事處登記書、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列被罷免人附送備補名冊依次遞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規範罷免案之進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尚無統一規範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 <u>人民團體法</u> 設立之社會團體、 <u>職業團體</u> 及 <u>政治團體</u> 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四條 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 <u>人民團體</u> 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支持罷免案</u> 之辦事處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負責人； <u>反對罷免案</u> 之辦事處以被罷免人為負責人。	第五條 罷免辦事處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u>中之一人</u> 為負責人。	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修正為一人，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被罷免人為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負責人。
第六條 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提議罷免直轄市長為五十人。 二、提議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為二十人。 三、提議罷免縣（市）議員、鄉（鎮、市）長、 <u>原住民區長</u> 為十人。 四、提議罷免鄉（鎮、市）民代表、 <u>原住民區民代表</u> 、 <u>村（里）長</u> 為五人。	第六條 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提議罷免直轄市長為五十人。 二、提議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為二十人。 三、提議罷免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為十人。 四、提議罷免鄉（鎮、市）民代表、 <u>村（里）長</u> 為五人。	配合本法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

<p>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式樣如附式一、二。</p>	<p><u>地址及罷免辦事人員姓名、住址，並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之次日公告。</u> 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式樣如附式二、三。</p>	<p>更，修正為附式一、二；罷免辦事處登記書、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並參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設立罷免辦事處不合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罷免辦事處之數目超過第三條之規定者，應按其登記書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p> <p>二、罷免辦事處之設立不合第四條之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視為不設置。 設置罷免辦事人員不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罷免辦事人員名額超過第六條規定者，應按其名冊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p> <p>二、罷免辦事人員資格不合第七條規定者，應予剔除。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p>	<p>第九條 設立罷免辦事處不合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設立</u>罷免辦事處之數目超過第三條<u>第一項</u>之規定者，應按其登記書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p> <p>二、罷免辦事處之設立不合第四條之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視為不設置。 設置罷免辦事人員不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u>置</u>罷免辦事人員名額超過第六條規定者，應按其名冊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p> <p>二、罷免辦事人員資格不合第七條規定者，應予剔除。罷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二款新增被罷免人之規定。</p>

<p>第七條 有選舉權者，<u>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u>，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p>	<p>第七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u>但公務人員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u></p>	<p>提議人資格，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規定，為原選舉區選舉人，且不得具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身分條件者。此外，尚無其他消極資格條件之限制。復考量罷免辦事人員非屬公職人員，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如何選任辦事人員，宜尊重其用人決定。爰辦事人員之資格條件，亦比照提議人之規定，俾免作差別之對待，以臻衡平。</p>
<p>第八條 <u>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u>，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u>被罷免人</u>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p> <p>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p>	<p>第八條 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u>二吋正面脫帽像片二張</u>，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者，視為不設置。</p> <p>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u>罷免辦事處</u></p>	<p>一、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罷免人亦得設立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爰予修增。</p> <p>二、配合刪除罷免辦事人員標誌之規定，刪除檢附像片之規定。</p> <p>三、登記書及名冊之地址等個人資料，是否公開，宜尊重當事人意願，爰刪除公告之規定，並比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修正。</p> <p>四、附式二、三次序變</p>

<p><u>、被罷免人已附送備補名冊者，應按其名冊依次遞補，其未送備補名冊者，不得補提。</u></p>	<p>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已附送備補名冊者，應按其名冊依次遞補，其未送備補名冊者，不得補提。</p>	
	<p><u>第十條 罷免辦事人員應佩帶主辦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誌於胸前左側顯著位置，其式樣如附式四。</u></p>	<p>一、本條刪除。 二、原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附式四，係規定助選員標誌，嗣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選法字第0九六三五00一五七號令發布廢止而不再適用。本條附式規定之罷免辦事人員標誌，係比照助選員標誌而訂定，且考量任何人均得從事罷免活動，佩帶本標誌之作用亦不復存在，爰予刪除。</p>
<p><u>第十條 罷免案提議人設連署站徵求連署及從事支持罷免案宣傳活動，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被罷免人從事反對罷免案宣傳活動，亦同。</u></p>	<p><u>第十一條 罷免案提議人徵求連署，除得印發罷免理由書外，不得有其他罷免之宣傳活動。</u></p>	<p>一、條次變更。 二、罷免案之進行，得有徵求連署，及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宣傳活動，惟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以維護公眾利益。</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p>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語  
柒、散會